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王懷信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、債權憑證及戶籍謄本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退郵信封附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地下室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4年2月27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02387號函附卷足憑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